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鏗翔

被　　告　劉城禕即裴士華即劉明鳳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裴秋菊即劉明鳳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監　護　人　雲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　廖秀玲

受　告知人　裴貴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書面說明112年10月13日民事訴之聲明更正狀所記載請求分割之遺產項目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丑字第3629號之案款（繼承自劉明鳳之遺產）」之金額為何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